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藝術教育法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(三)基隆市政府 113 年 2 月 27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30208947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,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,輔導其適性發展,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。
- (二)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賞之能力,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,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
三、 招生學校及名額

- (一)招生學校: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安樂高中)。
- (二)招生名額:國中部七年級新生 26 名為原則(含書面審查名額),未達鑑定標準,得不足額 錄取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設籍基隆市或為本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小學者之應屆畢業生。

五、 簡章索取時間、地點

- (一)時間: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至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,每日8時至16時止(例假日除外)。
- (二)地點:安樂高中警衛室(地址: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)。
- (三)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安樂高中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。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 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,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。
 - 1.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:https://www.klcq.gov.tw/tw/education
 - 2.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網站: https://aljh.kl.edu.tw

六、 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

(一)時間:113年3月9日(星期六),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:安樂高中會議室

(三)鑑定說明會內容: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	備註
09:45-10:00	報到-相見歡	安樂高中	
10:00-10:03	師長介紹	會議室	

10:03-10:20	校長致詞	安中會議室	甘邵文校長
	美術班簡介及鑑定說明		
	學校願景		輔導處
10:20-10:40	課程教學特色		## 予処 古一宏主任
	收費方式	安樂高中	古一
	未來升學方向	會議室	
10:40-10:50	校友回娘家生涯經驗分享		師大美術系
10.40 10.50	权及囚奴豕王旌經十分子		葉庭羽同學
10:50-11:10	意見交流 Q&A		家長提問與校方回應
	美術 DIY 實作體驗課程	安樂高中	
11:10-12:00	袋來美力—	美術班	憶婷老師、佳慧老師
	胚布袋版畫創作	專科教室	
12:00-	賦歸		安中美術班團隊

七、申請資訊

- (一)報名時間: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至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,上班日8時至16時。
- (二)報名地點:安樂高中輔導處。
- (三)報名方式: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,通訊申請概不受理。
- (四)如有疑問請電洽安樂高中輔導處朱芳儀組長或古一宏主任,電話:2423-6600 轉 40 或 41。

八、申請手續

(一)申請書面審查:

- 1. 填寫鑑定申請表 (附件一)。
- 2. 填寫獲獎紀錄表 (附件二,只採計政府機關 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 科競賽表現優異,獲前三等獎項者),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,以A4規格影印一份,正 本驗畢歸還,影本留存基隆市政府藝術才能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)審查。
- 3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,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(正本驗畢歸還,影本留存)。
- 4.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<u>證照</u>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- 5. 繳交在學證明書。
- 6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,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43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 (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)、地址及郵遞區號,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- 7.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 1,800 元,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- 8. 領取鑑定證。

9.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,可直接入班。未通過者,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,免再繳交鑑定費。

(二)申請術科鑑定:

- 1. 填寫鑑定申請表 (附件一)。
- 2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,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(正本驗畢後歸還,影本留存)。
- 3. 繳交學生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 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- 4. 繳交在學證明書。
- 5. 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,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 (附件三)
- 6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,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43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 (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)、地址及郵遞區號,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- 7. 繳交鑑定費新台幣 1,500 元,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- 8. 領取鑑定證。
- (三)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,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(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 及影本各乙份,正本驗畢發還,影本留存)。

九、 鑑定方式及日期

申請方式	鑑定(審查、術 科)項目	日 期	說 明
書面審查	1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2. 相關證明文件	113年4月8日 (星期一)	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: 1. 審查通過,可直接入班。 2. 審查未通過者,可參加術科鑑定。
術科鑑定	1. 素描(50%) 2. 水彩(50%)	113年4月13日 (星期六)	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 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,依素描、水彩成 績高低排序。

十、 術科鑑定時間、地點與說明

- (一) 報到時間: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7時25分至7時45分。
- (二) 鑑定時間: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8時至12時10分。
- (三) 鑑定地點:安樂高中力行樓 4 樓(美術班教室)。(請先至圖書館報到處)。
- (四) 鑑定說明:
 - 1. 考試限用考場提供之八開素描紙與水彩紙,違者不列入計分。
 - 2. 需自備素描(限用鉛筆)、水彩用具,主辦單位不提供用具借用。
 - 3. 吹風機由考區主辦單位提供,考生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(考場不提供 充電設備),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吹風區使用,考生不得使用各種樣式的畫架、形板。

十一、 鑑定結果公布:

- (一)書面審查結果公布: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,於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16時公布於本 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,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,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- (二)術科鑑定結果公布: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,於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16時公布於本 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,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:https://www.klcq.gov.tw/tw/education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網址:https://aljh.kl.edu.tw

十二、 鑑定結果複查

- (一)書面審查: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,不受理複查。
- (二)術科鑑定<u>成績</u>:於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上班時間8時至16時提出書面申請(附件四),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(**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**,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)。

十三、 報到日期、地點及手續

(一) 時間:

113年5月2日(四)至113年5月3日(五)採通訊及現場二種報到模式,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(通訊方式以報到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 地點:

- 1. 現場報到:安樂高中輔導處
- 2. 通訊報到:以掛號郵寄報到資料,寄至基隆市立安樂高中輔導處(地址:204 基隆市安一路 360 號),並註明藝才美術班報到。

(三) 繳交下列證件:

- 1. 鑑定證。
- 2. 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- 3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十四、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,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,一經發現,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
- 十五、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(如眼鏡、助聽器等),請自行準備,以免影響鑑定 結果。
- 十六、 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,輔導後未見成效者,由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召 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,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。
- 十七、 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- 十八、 依教師學歷支付鐘點費,學生家長須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,係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70224548B 號令暨 111 年 8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19600 號函辦理。
- 十九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。
- 二十、 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表

 收件序號:	•	, ,	,	•			鑑定證	號碼:				
報考學校			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(國中部) 七年						七年	級		
		姓名				性別	女男	生日		年	月	日
二吋正面照	•	;	身分	證字號	虎		•		•			
〔最近半年內〕			現就	讀學相	交		市	/縣		國	民小岛	學
		1	主宅	電	話							
户籍地址	市縣號樓	田		里	鄰		路(往	 手)	巷	弄		
通訊地址	市縣號樓	日		里	鄰		路(往		巷	弄		
監護人姓名				住家	飞電話	(H)			(0)		
血				行動	か電話							
申請鑑定方式	□書面審											
		以一	下各村	闌請勿	7填寫						審	查人員
	□1. 鑑定	申請表	(附	件一)) 。							
	□2. 獲獎					佐證資米	斗。【申訁	请術科	鑑定	免繳】		
	□3. 繳驗 □4. 2 吋					持官田:	因战毒,	學校、.	妣夕) 。		
報名手續	□5. 在學			r		一时间"71~	グロかしで見っ	子(人)	XI.石.)		
	□6. 貼足	限時掛	號郵	資 43	元回郵	信封一個	固 。					
	□7. 繳交	審查費	新台	幣(□	1800 元	.或□150)0 元)。	o				
	□8. 其他	沈證明(□]身心	\$ 障礙	手册[低收入戶	5證明)	0				
	□9. 領取	鑑定證。										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獲獎紀錄表

做少战贴难	•	
鑑定證號碼	•	

項次	競賽名稱		獎項成績 (等第、名 次)	競賽類型	證明文件	審核者簽名
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□全國性	
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□全國性	
	填表人簽名					
鑑定	小組書面審查結果		過,直接入班 通過,請參加		0	
盤	定小組委員簽名					
1. 請參考簡章「書面審查標準」及「獎項對照表」,並依國際性至全國性順序填寫。 2. 本表如不敷使用,可自行列印影印續填。 3.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A 4 規格影印一份,正本驗畢後發還,影本留存本市藝術才學生釒 小組審查。						

備註: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」及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如後說明。

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「書面審查」標準說明

- 一、書面審查,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佈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:「參加政府機關(構)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,獲前三等獎項。」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,係指本國(或該國)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。
- 三、國際性競賽,<u>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</u>,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(構),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**駐外單位**認證。
- 四、前三等獎項者,應為110年8月1日至113年3月29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,並依特優、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,獲得<u>「個人組」前三</u>名,或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。

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

一、獎項及採認項目

領域	競賽名稱	獎項內容	是否採認	備註
	全國學生美術比賽	特優或優等 (第一名 ~第三名)	採認	*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 行政機關舉辦之全國性 競賽。 *指導:教育部 *獎項:特優、優等
	各縣市學生美術比賽			*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*主辦:各縣市教育局
	各縣市全國春聯書法比賽			*實際性質非屬全國性競賽 *主辦:各縣市教育局
美術	「臺灣獎」全國春聯書法比賽			*非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 行政機關主辦
	「磊翁杯」全國書法比賽 一 日本世界兒童畫展			
	全國書法比賽		未採認	
	全國徵畫比賽			
	金鷹盃國際兒童版畫邀請賽			
	國際和平繪畫比賽(國際獅子會世界總會)			
	國際獅子會和平海報比賽			
	國際藏書票巡迴展			

二、其他未明確之獎項,由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認定之。

【附件三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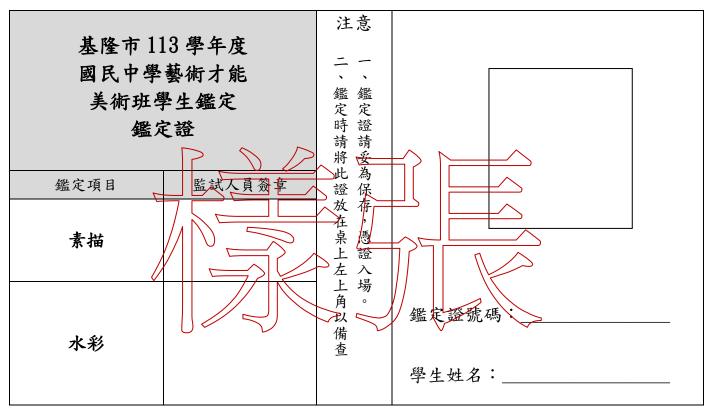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

细心战贴难	•	
鑑定證號碼	•	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
			電話			
通訊			緊急聯絡人			
地址			聯絡電話			
			行動電話			
就讀			•			
學校						
障礙	□視覺障礙(□全	盲□弱視)	□聽覺障礙	□語言障礙 □№	支體障礙	
類別	□智能障礙	□多重障碍	疑 □自閉症	□其他		
障礙狀請頭睛	3. 伴隨障礙 □自備輔具,說明 □准用調頻助聽習 □施測場所位置 □座位安排,說明	□輪龍障礙 □視覺 門語	□拐杖 □助行器	其他)	後左眼:)
繳交證件		产册請繳驗正	#導會證明 E本及影本(正本 E E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			
簽章	申請人:		家長(或監護	人):		

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術科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付	件編號(複查單位墳	[寫):		申	請日期	月: 分	F	月	日
	校 名								
	鑑定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	證字號	•		
	通訊地址								
	連絡電話								
	申請人簽名								
	複查單位查驗	□1.成績複查申請	書。			複查	經	辨人	簽章
			四十十。			_			
	(本欄由複查單		•	- 口和仁廿 - 佃。					
	位填寫)	□4. 貼足限時掛號							
		□5. 繳交複查費用							
			勿	撕	開				
	基隆市	113 學年度國 成約		學藝術才能: 吉果通知書	美術	班學	生金	監定	
	校 名								
	鑑定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	分證字	號		
_	原登記成績								
		□與原登錄成	结相符	0					
				,經更正後化	九土岩	去栖 淮	工	子段	. II n
	複查結果			_					_
			、領个付	,經更正後t	こ连が	养华 ,	灰	父鎾	.足安
		員會決議							
	回覆日期								
	審核單位								
	簽章					(本欄由	·	L 111 1.	



備註: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,不需填寫。

術科鑑定日程表 日期: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 鑑定地點: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鑑	定項目	時間	備註
第	* h	8:00 至 8:10	準備時間
第一節	素描	8:10 至 10:00	鑑定時間
第一	水彩	10:20 至 10:30	準備時間
第二節		10:30 至 12:10	鑑定時間
	備註		

試場規則

- 一、預備信號響起前請先入場,對號入座,鑑定開始後不得入場;鑑定時間未結束前,不得出場。鑑定時間以現場計時為準。
- 二、鑑定試場內不可向他人借用物品。
- 三、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,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,一經發現,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
- 四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,非鑑定 需要物品,不得攜入場內。
- 五、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,應立即聽從監試人 員指導循序出場。
- 六、違反相關規則者,立即停止鑑定,離開試場。
- 七、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,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 格,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,由本會報請教 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- 八、在鑑定過程中,非試務人員不得進出試場。
- 九、嚴守一切防疫規定事項。